社会·经济

清代京城崇文门税务总局初探

岑大利

[摘要] 清廷通过崇文门税务总局对大多数进京货物征收商税，并直接控制了这一重要的商税来源。本文对清代崇文门税务总局的设置，特别是对征收货物的种类、应征收的税额，以及税价的调整等作了具体的考察。

[关键词] 崇文门税务总局　商税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1）01－0049－09

The Tariff Bureau of Chongwenmen in Qing Dynasty

The Tariff Bureau of Chongwenmen, which was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Qing government, collected commodity taxes on most goods import into Beijing.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bureau, especially the kinds of the dutiable goods, amount of tax collected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tax.

清代京城崇文门税务总局是掌管进京货物税收的一个重要机构。它的设立乃因“京师为万方辐辏之区，地称首善，惠商便民，尤属当务之急”①，加以“榷税为经费所关”，所以，清初的统治者定鼎燕京之始就恢复了明代的这一机构。此后清廷赋予崇文门税关特殊地位，使它在京师的商税征收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过去，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税务机关，很少有人加以研究，本文试图利用国内学者尚未使用过的《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和有关史料，对它进行一些初步考察。

一、崇文门税务总局的设置及其职能

明代，朝廷在崇文门就设有宣课司专管税收。据沈榜《宛署杂记》记载：“永乐初年，都城设立都税司、九门宣课司，专掌一应货物之税，验值为差。不知何时革去各门之稍僻者，并入都税司，正阳门、崇文门二宣课司，安定门、德胜门二税课司，共五处，俱隶户曹掌行。凡宫府所需，及各衙门大小杂费，咸取办之。”②成化二十一年（1485），朝廷令顺天府派佐贰官一员，到崇文门宣课分司监收商税。弘治元年（1488），又差御史、主事各一人，到崇文门宣课司监收。据说从此以后，“京师九门，皆有税课，而统于崇文一司。”六年，又令崇文门商税只差主事监收，不必御史巡查。万历初，“令商贾进京者，河西务给红单，赴崇文门并纳正、条、船三税；其不进京者，河西务只收正税，免条、船二税。”③这说明，如果不是进京销售、而只是就地发卖或运往其他地方销售的商品，在通州、武清这一带运河的终点减轻税额，而进京的商品税专由崇文门负责征收。

[收稿日期] 2000—09—24
[作者简介] 岑大利（1950—），女，中央党校文史部教授；北京 100091

清初设关征榷，多沿明制，故在崇文门也设立了税关，并由户部和内务府派员进行管理。其间，虽有过一次变动，但与其他税关相比，崇文门税关始终处于清廷的直接控制之下。清朝定制，其榷百货各关，属户部管理，称户关；其榷竹木及船钞税者属工部，称工关。顺治初，定崇文门税关专差户部司员督理。康熙五年（1666）命各税关均交地方官管理，于是，崇文门归顺天府治中兼理。康熙七年（1668）命从各部中挑选廉洁能干的满汉官员担任崇文门和左右翼的收税官，永行差遣，不用更换。雍正二年（1724），朝廷又定各关税务俱交地方官管理，“惟崇文门无地方官可交，仍差内务府官”④管理。乾隆二十七年(1762)，又定崇文门、左右两翼税差期满，由户部开列满、蒙大学士、尚书、都统、侍郎、副都统等职名，请简更代，遂为永制。此后，户部和内务府对崇文门税务总局的管理就一直延续了下去。

清代京城税务机构大体分三块：一是崇文门税务总局，其管辖的税关最初有卢沟桥、东坝、板桥和海淀，后来又增加了穆家峪、石匣、半壁店、南口、张家口数处，最后又裁撤了板桥和南口两处，共留七处税关。从这里进城的货物最为大宗，额征银达十万多两；二是左翼税局，负责东部安定、东直、朝阳、东便、广渠、左安六门的税收，额征银一万多两；三是右翼税局，负责西部德胜、西直、阜成、西便、广安、右安、永定七门的税收，额征银也是一万多两。清朝实际将左翼、右翼税关纳入崇文门总局的管辖之内。光绪年间，清廷令户部尚书阎敬铭所定《崇文门税务章程》就将京城内外十三门的行政管理纳入其中，可见左翼右翼只是负责单纯的税收，而其他的行政管理还要服从于崇文门的统一规则。清朝崇文门税务总局的实际管辖范围与明朝相比是扩大了。

关于崇文门总局官员的设置，清初定制为“岁遣户部满司官一人、内务府司官一人为正、副监督”⑤，正、副监督之下，设奏派委员二人，以笔帖式充任，总理一切，“文则用印稿司员，武则用印务参佐，其人率以明白干练、心地端直者充选，故能上顾国家正课，兼可钤制验货家丁，免滋流弊。”⑥奏派委员之下，设堂派委员佐之，人数十余人或二十余人不等。光绪九年（1883），大学士宝鋆、户部尚书阎敬铭曾上疏，奏请裁汰部分堂派委员，因为“近闻堂派之员，非浮薄少年，即艰窘末吏，实于公务无益”，所以他们提出“此项委员，亦当以一、二员为是。”⑦委员所属有经承（又称堂吏，即各部院衙属吏）、税课大使、攒典等吏员。崇文门分局官员的设置，原由总局监督选派委员若干分口管理，其下有书役、家人、巡栏分任其事，光绪九年，阎敬铭等也奏请裁减冗员，“其各口委员，每处只需四员，由正、副监督各派二员，庶免人浮于事。”⑧京城内外十三门官员的设置，原由监督只派家人、书役分驻巡查，后因“距务较远，耳目难周，致有勒索留难等弊”，故光绪九年也定为“由监督拣派廉勤人员，每门三员，轮班住宿稽查，不准旷误，违者参处。应需饭食津贴银两，由监督酌量筹给，奏明办理。”⑨另外，对各关巡栏，朝廷统一发给号衣和腰牌，以证明身份，便于验货收税和奉官缉拿。

为了加强对崇文门总局的监督，清廷还派有御史二员，专司稽查；对其所属京城十三门税口，清廷则责成科道官员，分段进行严查。

由于崇文门总局的正、副监督在上述整个税收官员体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清廷对它的选派和任用也非常慎重。按清代官制规定：“京师崇文门正监督一人，以大臣简充，副监督一人，由内务府奏充。”⑩道光、同治时，特简重臣任之，如在道光时任内务府大臣的宝鋆，在同治元年（1862）二月擢户部尚书，七月充崇文门副监督。同治十年（1871）七月又充崇文门正监督。崇文门监督的职掌是负责征收出入京师商货之税，正额解户部，盈余归内务府，兼充内务府买办及抄没物资的发卖。正监督任期为一年，每年一更代，受任第二日到任，任满第二日回部。关署在崇文门外大街东。由于税官历来是官员希图得到的一个肥差，而崇文门监督又是一个权力很大的税官，所以对他的选派是否得当，就关乎到京城税收的好坏。康熙、雍正等皇帝对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康熙帝就多次强调，要挑选廉洁能干的满汉官员担任崇文门的收税官。雍正帝也

曾下谕："收税监督差，于六部官员内操守好者，每部保送一员，内务府保送二员。"[11]但实际上，真正廉洁公正的监督官是不多的，否则，崇文门关吏的苛索也不会在当时就臭名昭著，以致清代笔记中多有反映。

二、崇文门税务总局对商税的征收和调整

清初的关税，有正税、商税、船料税三种：正税按出产地征收，商税按货物价值征收，两项均为货物之税；船料税按船的梁头大小征收，以船舶为课税的客体。崇文门所征之税即属商税之列。据《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记载，崇文门商税的征收有三项依据，即则例、比例和现行比例。其中崇文门则例原沿袭明朝旧例，由户部于顺治二年（1645）颁发开征，行至康熙八年（1669），又重新修改题定，确定为十五类货物，正例六百四十四项，即紬缎类（七十四项）、布匹类（三十八项）、绒线丝麻类（二十六项）、巾帕袄靴鞋袜类（二十八项）、器具类（五十四项）、杂货药材类（一百十四项）、皮张类（三十三项）、纸札类（四十七项）、铜铁类（四十五项）、颜色类（二十四项）、莱蔬类（二十三项）、海味类野味类（二十六项）、果品类（三十三项）、漆器类（五十项）、磁器类（二十九项）。因项目太多，下面仅将紬缎类制表列出，从中可窥见这一类商品的征税品种和征收的税额。

崇文门商税则例征银数目
（康熙八年题定）
紬缎类

货物名称	单位	征银数	货物名称	单位	征银数
浅色缎	每匹	9分	花绢男裙	每条	1分2厘
黑绿素缎	每匹	9分	白丝大绢	每匹	1分8厘
大红绉纱	每匹	9分6厘	杭纱	每匹	1分8厘
衣绉纱	每匹	4分8厘	白生丝绢	每匹	1分2厘
大红纱	每匹	4分2厘	棉紬	每匹	1分8厘
银红纱	每匹	2分4厘	湖白丝绢	每匹	1分8厘
浅色纱	每匹	2分4厘	绿紬	十匹	2钱4分
鲜红纱	每匹	2分4厘	上湖白绫	每匹	3分6厘
男裙	每条	6厘	次湖白绫	每匹	2分4厘
细妆披风	每件	6分	线紬	每匹	1钱2厘
金披风	每件	4分8厘	线绢	每匹	4分2厘
大红宋缎	每匹	1钱2分	福建双熟绢	每匹	3分6厘
各色宋缎	每匹	6分	生丝青绢	每匹	1分8厘
双熟绢	每匹	4分6厘	青小绢	每匹	1分2厘
干折绢	每匹	2分4厘	黄石绢	两匹	3分
苏州重白绫	每匹	4分2厘	鸡皮绢	每匹	3分
苏州轻白绫	每匹	3分	漆纱	每匹	1分2厘
遍地金缎	每匹	3分6厘	箩底绢	每匹	1分2厘
小遍地金缎	每匹	2分4厘	易州官绢	每匹	1钱8厘
朝衣红绢	每匹（上补子二副同）	1分8厘	潮紬	十匹	4钱2厘
实地纱	每匹（中补子六副同）	1分8厘	潮绢	每匹	1分2厘
银条纱	每匹（下补子九副同）	1分8厘	衢州双丝绢	十匹	2钱1分
遍地金披风	每件	1分8厘	衢州单丝绢	十匹	1钱8分
卷光素缎	每件	9分	德清各色绢	每匹	2分4厘
青素罗裙	每件	3分	绍兴萧绢	每匹	3分6厘
搭护帽缎	每匹	7分2厘	潞州大紬	每匹	5分4厘
高丽帽缎	每匹	4分8厘	潞州小紬	每匹	2分4厘
线绢	每匹	4分8厘	阔机紬	十匹	4钱2分

杭缎裙	每条	1分8厘	大红阔机云紬	每匹	9分
钱家绒绢	每匹	4分2厘	大红窄机云紬	每匹	4分8厘
葛绢	每匹	4分2厘	绒褐	每匹	7分2厘
折绢	每匹	1分8厘	毛褐	十匹	2钱4厘
杭缎	每匹	3分6厘	大红绒	每匹	1钱8分
杭州白绫	每匹	4分8厘	兰州绒褐	每匹	9分
花绢裙衫	每副	6分	鸭绿绒	每匹	1钱2分
水纬罗	每匹	3分6厘	青绒	每匹	9分
长安罗	每匹	5分4厘	紫绒	每匹	9分

资料来源：首都图书馆藏《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乾隆年间刻本)

崇文门比例亦为康熙八年题定，共三百零一项，未分类，所列商品款项大多为则例内所无，且多为成品，如宋缎女衫，每件征税银6分；金字小外套，每件征税银3分；杭缎衫，每件征税银3分6厘；酒线宋缎袄，每件征税银9分，等等。

崇文门则例和比例俱系户部请旨颁发，因此“凡商贾货物到关悉照颁发则例、比例纳课。”而崇文门现行比例是“例内不及备载之物，历来照定例比较科算为现行比例。”⑫共有二百二十八项，其中紬缎类有三十八项，见下表。

崇文门商税现行比例征银数目

(雍正七年题定)

紬缎类

货物名称	单位	征银数	货物名称	单位	征银数
线缎	每匹	1钱2厘	通海紬缎	每匹	4分8厘
羽缎	每身	4钱8分	饶紬（巴紬川紬汤紬温紬）	每匹	4分8厘
妆纱	每匹	6分	女儿绢（女儿紬同）	每匹	1钱2厘
纱补褂	每件	3分	倭缎蟒缎妆锦坐褥	每床	6分
冰纱漳纱	每匹	1分8厘	缎坐褥	每床	3分
帽缎	每匹	9分	女云肩	每百个	1钱5分
帽绫	每匹	4分2厘	紬缎领（袖口每百副同）	每百条	6钱
裱锦	每匹	6分	弹墨绫紬领（袖口每百副同）	每百条	3钱
裱绢	每匹	1分2厘	绒领	每百条	7分5厘
宫紬	每匹	1钱2厘	裙光	每百副	3钱
粉绢	每匹	1分2厘	镜帘镜袋	每百个	3钱
绉紬	每匹（乌绫汴绫荆绫同）	4分8厘	粉扑钥匙袋	每百个	6分
丝料	每斤	1分2厘	绒缨	每斤	1分8厘
荆州绢	每匹	3分6厘	瓶口袋	每斤	1分8厘

资料来源：《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

现行比例虽然不是奉旨颁发的条款，但是由于它是照定例比较科算，又实行已久，所以雍正七年三月户部请求将这些现行比例也开入则例之内，刊立木榜，昭示商民，以防胥吏“以轻重比算”，欺瞒商民。

康熙八年题定则例、比例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进京的货物逐渐增多，市场价格也有了一些变化，所以清廷对原有的则例和比例又进行了多次的调整。据《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记载，在嘉庆以前，雍正、乾隆二帝共调整过五次。它们分别在：雍正二年(1724)、雍正七年(1729)、乾隆十七年(1752)、乾隆三十六年(1771)、乾隆四十五年(1780)。

雍正二年的调整，是一次小范围的调整，其内容包括：剔弊四条，便商四条，设口巡查二条。先看剔弊四条：1、原则例内只有缎纱每匹税银的数目，没有缎纱袍料界限的规定，结果年久弊生，有客商计巧，将两匹织成一匹，中分界限、应以两匹报税的缎纱袍料，“不分界限”，总以一匹报税。故这次规定，“将大缎纱不论有无界限，若以二身袍料合成一匹者，照向年界限之例，以一身为一匹输

税，三身褂料作二身袍料输税。”[13] 2、原则例内只有紬绫每匹税银的数目，没有丈尺与一匹换算的规定，结果有客商将三丈七八尺以至四尺者均报为一匹。故这次规定：“均以二丈四尺为一匹输税，二丈四尺之外，按尺加增。”[14] 3、原则例内只有大绒蚕紬绵紬每匹税银的数目，而没有分载丈尺与一匹的换算，结果客商有以二三丈以至八九丈均以一匹报税的。故这次规定：“均以三丈为一匹输税，三丈之外，按尺加增。”以上缎纱紬绫三项均改为按丈尺输税，但进京货物甚多，如逐件丈量，“殊觉繁难，或致损坏变色，且恐胥吏借端苛索”，所以又令客商将缎纱等物丈尺预先报明监督，该监督随手抽一二匹验看，“若以多报少，将所报之货俱照多者输税，仍将客商照例治罪。”[15] 4、规定海獭皮每张原征银三钱，现减作银一分八厘；水獭皮每张原征银一厘八毫，现增作银一分八厘，獭儿皮每张原征银一厘八毫，现减作银九毫。

再看便民四条：1、则例内屯绢等项有按季一报，有按月一报。实际上这些货物有城内制造和城外制造之分。城内制造的，其原料在进城时已经上过税，“今又季报，未免重复”，所以免其季报、月报。至于城外制造的，则仍按则例输税。2、泽紬原比照线紬每匹税银一钱二厘，因其价轻于线紬，故现照宁紬减作银五分四厘。3、旺长紬原比照花紬每匹税银二分四厘，因其“体轻价贱”，故现减作银一分二厘。4、烟草每百斤原税银一两八钱，因烟草、烟丝价值相等，故现照烟丝减作银九钱。

最后看设口巡查二条：1、因有客商为躲避在卢沟桥口岸纳税，绕道从板桥走脱，致使税银大量流失。故在板桥设口稽查，“倘有应上税物件走漏者，协同该地方官查拿审实治罪。”[16] 2、因有客商将进京货物绕道运至东坝，私卸隐藏，逐日暗运，以逃避纳税。故在东坝设役稽查，如发现上述情况，可同该管地方官查拿审实治罪。

由上述雍正二年调整的内容可知，它主要是针对客商以多报少、绕道漏税等弊端，和原则例内某些规定不尽完善之处，加以补充修改的，其涉及的货物品种并不多，说明当时货物税征收中不合理情况还不太严重。

雍正七年三月，清廷又对崇文门则例、比例和现行比例进行了一次调整。这次确定了应增税货物十项、应减税货物十四项。

这次调整的主要原因，据雍正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户部题本云：“货物出产贵贱不同，商贾纳课有物价贵而征税轻者，有物价贱而征税重者，有以相等之物价而征税轻重不一者”，所以“将价值贵贱、征税多寡酌量增减”[17]，确定了以上应增应减税银的货物。其中人参税价的调整据《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所载，曾经历了几次调价：原颁则例内人参每百斤征银三两，康熙八年增至九两，雍正七年内大臣傅伦又奏请将人参每百斤征银二十七两，户部经调查人参当时的市场价后提出：“现在人参时价昂贵，但有高低不等，若一概俱增，未免偏重不均”[18]，所以将人参分为三个等级，即平常参、中等参和上等好参，分别定了税价。至于其他增税减税的货物，有的是价值昂贵而征税轻的，如药珠养珠、燕窝、佛手、香圆等；有的是比照则例内同科货物价值低或微低而征税重的，如鹏�缎、饶紬、汴绫、荆州绫、帽绫、海豹皮等；有的是比照则例内同科货物价值相等而征税不一的，如通海紬缎、线紬、金线、紫檀黄杨木文具等，通过以上的比较科算，对这些货物的税价进行了增减，以使商贾纳课与物价之比较为适当。

乾隆十七年的调整是五次调整中规模较大的一次。它确定了应增税货物十九项，应减税货物十项，应免税货物二项。

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崇文门征收货税，向以烟酒茶布为大宗。”[19]这次调整，即涉及到烟酒茶三项大宗货物。据《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对烟酒税价调整的解释是：“烟酒二物，均为民间日用所需，考市间时价，烧酒一斤值银三、四分，烟叶一斤，值银四、五分，其价不甚相悬而征税则相去甚远”，“烧酒每百斤只纳银二分，烟叶则每百斤纳银四钱五分，是酒税轻于烟税几及二十倍，酒既过轻，烟亦征重。”[20] 所以将烧酒每百斤增为一钱二分，烟叶每百斤减为四钱二分。又麻姑酒是木瓜、百花、橘酒的别名，“其斤两既倍重于绍酒，应增为每坛征银四分八厘，以昭平允。”[21] 这次对茶税价的调整涉及到三种茶：六安茶、

叶茶、峒茶。据《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记载："六安茶市价与武彝相仿，而税轻于武彝十分之六，峒茶多系枯枝，市价甚微而征税乃与六安茶同科，又叶茶一种去路甚多，价亦不大减于峒茶而税亦轻于峒茶十分之六，俱未相称。"[22]所以这次增加了六安茶和叶茶的税价，而减少了峒茶的税价。其他增税和减税的货物，也基本上是比照市价或同科货物来确定税价的。至于免税的两项货物是：旧貂皮和泥人，原来皆征税：旧貂皮衣每件征银三钱，泥人每百个征银六分。这次免税的原因是："旧衣概不输税，貂裘虽贵，旧则与敝衣无异。"所以免其纳税，"以昭画一"。"泥人一项乃儿童嬉戏之具，价微利薄，贩卖者无多"，所以免其纳税，"以省科则"[23]。

乾隆三十六年的调整与前几次有所不同，主要是增加了原则例内未开载的货物税则十九例。据崇文门监督福某云："百货纷繁，则例原有不能备载，且今昔互异，每有从前稀少之物而商贩每每到关，亦有常贩之物而间有不至者。恐例无明条而吏胥得以轻重比算，至积久渐多，自属易于滋弊，且既无正条，其中援引比照，即不免有未当之处，是以详为量度"[24]，拟增条款十九则。见下表：

货物名称	单位	比照则例内货物	税额
漳绒	每匹	剪绒	1钱8分
羽绉	每身	羽缎	4钱8分
洋貂皮	每张	中等貂皮	4分2厘
太平貂皮	每张	海龙皮四分之一	2钱
洋灰鼠皮	每百张	银鼠皮	3钱6分
烟梗	每百斤	烟叶减半	2钱1分
大麻子	每百斤	芝麻减半	3分6厘
珊瑚器	每斤	青金石	1钱2分
水晶器	每斤	蜜蜡	6分
漆器	每百斤	杂木器	6分
红木器	每百斤	花梨器加倍，木减半	4钱8分
竹木器	每百斤	杂木器	6分
棕竹器	每百斤	花梨器	2钱4分
迎手靠垫	每份	锦坐褥四个	2钱4分
碧霞玺	每斤	宝石	2钱4分
古铜器	每斤	珐琅器	1分2厘
鸾翎	每斤	孔雀尾	1钱5分
钟	每架	大玉器两件	9钱6分
表	每个	小玉器两件	2钱4分

资料来源：《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

乾隆四十五年的调整是五次调整中涉及商品范围最小的一次。它确定增税货物二项，减税货物二项，免税货物三项。具体为：池茶每百斤由原来的一钱六分，增加为三钱六分；烟叶每百斤由原来的四钱二分，增加为四钱五分；烟丝每百斤由原来的九钱，减少为四钱五分；翠毛每百个由原来的四钱二分，减少为二钱；丁梨、脆枣、烟梗，免税。

从上述五次对则例的调整来看，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一是则例内所载的货物品种由原来的六百四十四项增加到六百六十三项，说明商品交易的范围有所扩大；二是五次调整共增税三十二项，减税三十一项，免税五项。说明增税减税的数量大体持平；但就每一次调整来说，就不一定了。如乾隆十七年的调整，增税是十九项，减税是十项。增税的数量就大于减税的数量；三是增税的幅度，仍以乾隆十七年的调整为例，最高增幅约为百分之七百三十三（肉桂），最低增幅约为百分之十六点六（冰糖），十九项平均增幅约为百分之一百七十一点三。减税的幅度，也以乾隆十七年的调整为例，最高减幅约为百分之九十七点三

(附子)，最低减幅约为百分之十一点七（宫紬），十项平均减幅约为百分之四十一点五。可见增税的幅度大于减税的幅度，调整的结果最终还是有利于增加国库的收入。

以上崇文门征税是对进京货物而言，至于出京货物、外国货物和贡物则另有规定。康熙元年（1662）免外国货物入崇文门税，康熙五年（1666）罢崇文门出京货物税，道光十四年(1834）定贡物到京，崇文门免税验放。同治八年（1869）又重申贡物解京，崇文门放行，不许留难勒索。

崇文门征收的税款包括正额和盈余两项。正额是清廷规定的必须上交的税额，盈余是正额之外征收的税银。清朝初年，各关征税，定有正额，尽收尽解。后货盛商多，遂渐有盈余。盈余初无定数，后因税官竞相多征，颇为扰商，清朝统治者便相继对各关的盈余作出一些规定，崇文门税关也不例外。按清制，崇文门正额税银为十万二千一百七十五两有奇，盈余无定数，由监督自行奏闻。后因“关差每多报盈余，以邀优叙”[25]，故雍正八年（1730），令部臣议定，“搜求需索，以致盈余倍于正额者，令督抚题参；加级不得过三级，以示限制。”[26]乾隆六年（1741），又令各关盈余增减据实造报。十四年（1749），部臣请定盈余缺额部分。乾隆帝谕曰：“当康熙年间，关差各有专员，恣意侵蚀，不但无盈余，并不敷正额。雍正间一番整顿，于是以盈余报者相属，而缺额从未之闻。自朕御极，政尚宽大，盈余岁减一岁，将渐开正额亏损之端。夫盈余无额，而不妨权为之额。当雍正十三年，正诸弊肃清之时，亦丰约适中之会。嗣后盈余成数，视雍正十三年为准。著为例。”[27]但是部臣稽核以后，仍然用上届比较之法。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才定为三年比较法。但是不久，各关差又有比较上三届最多年份之例，“见好者固日渐加增，缺数者亦时多赔累。”嘉庆帝闻知此弊，于四年（1799）三月，“分别减核，著为定额。其三年比较之例，永停。”[28]这一年户部共核减了三十个税关的盈余数，其中核减崇文门关的盈余数是十七万三千二百两。道光十年（1830），又定各关盈余银以六成为额内，“遇有短少，著落赔交，仍按额内盈余短收分数，照例议处”；以四成为额外，“遇有短少，著落赔交，宽免处分。各关征收盈余溢额，即按多收分数分别给予议叙。”[29]这一规定实际上是鼓励各关官员多收盈余银，因为溢额即可议叙升级，短少则要被议处降级。根据《石渠余纪》的记载，户部二十四关实征的关税大多数年份是溢额的，崇文门税关实征税银的情况可见下表。

关名	定额（两）	道光二十一年实征（两）	道光二十五年实征（两）	道光二十九年实征（两）	留支岁出（两）
崇文门	10.2175 万铜斤水脚亦并入正额，盈余无定额	32.3166 万	31.5627 万	32.3739 万	3.510325 万

资料来源：《石渠余纪·关税》。

从此表可以看出，崇文门关实征的税银大大超过了定额数，如果将嘉庆四年核减后的盈余数十七万三千二百两与定额数相加，则应该是二十七万五千三百两，这个数字也少于实征的税银。如果将道光二十一年崇文门实征的税银与户部二十四关实征的税银相比，则它仅次于九江关（56.2932 万两）、粤海关（86.4232 万两）而居第三位。这说明崇文门税关所征税银是清廷关税来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崇文门税务总局官员的腐败与清廷的惩贪措施

由于崇文门税务总局处在万方辐辏的京师之地，商贾往来频繁，所以在这里征收商税，就是一个很容易多收肥己的差事。据史籍记载，崇文门税官和吏胥的贪暴是非常有名的。“天下榷税之关，以京师崇文门胥吏为最侈且暴。言官屡劾，谕旨屡诫，而积习如故也。”[30]这些税官和吏胥利用职权，想出各种办法从商

人货主那里额外多收，白吃白拿，其敛财花样之多，难以枚举。下面仅举数例。

1、勒索敲诈。这是税官和胥吏最为常用的两种手段，有时分别使用，有时同时使用。据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记载：道光二年（1822）谕："崇文门税局，于寻常行李往来，不论有无货物，每衣箱一只，勒索银二两、四两至八两之多，或偶然携带常用物件，不知应税科则，一经查出，辄以二十倍议罚，即有照例开报纳税者，又以输课无多，仍百计刁难，否则押赴官店守候，不准放行。"[31]这种现象至道光十年（1830）仍在继续，以至道光帝再次下旨，言及此事，并提到"近来税局巡役过多，该役等所有亲戚及熟识闲杂人等，每向该管委员请讨谕帖，因此藉端影射，辄用白役多人，需索讹诈，以致来往官民人等视为畏途。"[32]崇文门税官不但向商人勒索，而且还向进京参加会试的举人勒索。据《清朝续文献通考》记载，咸丰十一年（1861）谕："据称往年崇文门正税之外勒索无厌，甚至会试举子皆受其累。"[33]同治年间仍有此事，同治六年（1867）谕："近年以来，（崇文门税局）每于税课之外，需索银两。近日会试，士子进京，亦有勒索银十余两及四五两不等，并各城门官役先索多金，方许送务等情，是税局需索，例禁虽严，该官役人等仍敢任意妄取，苛及行旅。"[34]为此，同治帝下令："著该监督等申明定例，严饬官吏巡役人等，凡遇送务车辆，只有行李并无货物者，立予查验放行，如有留难勒措情弊，即著查明惩办。"[35]

2、受贿卖放。据《大清会典事例》云：道光十年谕"其奸商私贩违禁等物，夹带进城，胥吏等转得受钱文私行卖放。"[36]道光十四年（1834）谕："据称各关监督携带家丁，派令分稽小口，小则需索饭钱，大则得规卖放。""各关小口竟有将应纳货税减半卖放，并不交官，名为小进，缺额之由大率如此。"[37]商人通过这种手段，不仅可以顺利过关，而且可以减免偷漏税银。因为贿赂税官的银钱总是少于减免偷漏的税银，所以商人是愿意做这样的交易的。税官们利用职权所得的非法收入，虽然来自商人，但更多的是截留了应该进入国库的财政收入；他们慷国家之慨，将应收的税银免去，损害了国家，却使商人发了财。

3、串通书吏，以多报少，蒙混渔利。道光十四年，御史郑世任奏请严禁各关积弊，称"书役盘踞各关，客货到关，请人包揽，名曰包户，亦曰揽头，实则本处地棍结交该关书吏，代为说合，其税银即交书吏代纳，串通巡拦签量人等以多报少。"[38]咸丰元年御史吴廷溥奏请查办偷漏税课时说："近来奸民贩私包私，串通崇文门差役海巡等设立私局，包揽偷税，以致税银减少。"[39]

4、违例罚款。据《顺天府志》载："崇文门拿获漏税客货，该委员过堂时，并不言明罚银数目，辄先令画供认罚，迨画供后，委员于原供内批罚银至数百两、数千两之多，交坊羁押勒交，殊属不成政体。"[40]崇文门税官对偷漏税的客商，并不按例定罚款倍数，而是随意批罚，数目巨大，其多罚的银两不知去了何处，大概不会都上交了。

以上种种，只是崇文门税官和胥吏敛财花招的一部分，但已可说明他们的贪婪和无耻。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但严重地损害了商人的利益，阻碍了商品的流通，而且也影响到国家的税收和社会的稳定。因此清朝统治者曾采取多项措施来防贪和惩贪。

首先，加强对税务人员的管理。慎选税官，裁汰冗员，严加管束。光绪九年，将堂派委员由十余员或二十余员减至二员，并规定了各分局和各城门的税务人数，严申"不得滥用冗员"，奏派委员对其下属"不容纯用情面，以私废公"[41]。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帝等都多次下旨，强调对税务人役"应时加访查，严行管束，以绝弊端"。一旦发现有"滥行需索，扰及行旅"的事件，即严拿惩办。[42]

其次，制定种种法规、条例，加强制度管理。前面已提到，户部制定有崇文门商税则例、比例和现行则例，此外还有失察官员议处条例、官员受贿治罪条例、商人偷漏税款议罚条例，等等，如规定："其失察官弁兵役议处责革，知情故纵者，与犯同罪；受贿者，计赃从重治罪。"[43]

第三，为落实条例和法规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康熙五年（1666），因直隶巡抚王登联所奏，在各直省关口孔道刊刻关税条例，竖立木

榜，“俾商民得以通晓”[44]，“又责令地方官将税则刊刷小本，每本作价二分，听行户颁发遵照。”[45]行至后来，逐渐废弃。光绪九年(1883)，又重申这一措施，并略加变通，“所有征税科则，应由该监督认真详刻木榜，其例应免税之货，逐款开明，另刊木榜，一并悬挂税务衙门门外，各十三门暨各税口，并将商税则例、现行比例、增减新例及免税各条，刊刷成书，于每年八月初三日监督到任后，发给各行户经纪一本，使商民共见共闻。”[46]又康熙八年（1669）规定，各关商民输税，要填写收税红单二纸，一给商人，一送户部查察，“其有不给红单，或纳银数多，给票数少，及私将红单撤回，多征勒索者，许商民首告。”[47]光绪九年，又改为收税用三连票根，一给商人，一存该衙门，一送户部，以备稽查。为纠正对商人故意留难不办，借以讹诈的弊端，又规定“嗣后每日各门送到行李货物到务，无论天晚，必须当日验完，不准押送客店，延至次日方验，违者即将委员监督参处。”[48]

上述这些防贪惩贪的措施虽然对那些贪官税蠹起不了太大作用，但它多少还是有一些约束作用的。不过，崇文门商税积弊甚深，一直到清末也未能解决。民国八年（1919），为彻底清除这一积弊，民国政府将崇文门的收税事务完全移归正阳门及十三门办理，“崇文门税务公署专办行政事务不直接收税”[49]，这才基本上解决了这一问题。

---

①⑤⑥⑦⑧⑨光绪朝《顺天府志·关榷》第307页，第303页，第307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②沈榜《宛署杂记·契税》卷12，第93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③《明史·食货志》卷81。
④《清通典·食货》卷8。
⑩《清通志·职官略》卷69。
⑪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237《户部·关税》。
⑫⑬⑭⑮⑯⑰⑱⑳㉑㉒㉓㉔《督理崇文门商税监法》。
⑲㉛㉜㉞㉟㊱㊷㊸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240《户部·关税》。
㉕㉖㉗王庆云《石渠余记·关税》）卷6，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2月版。
㉘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2，中华书局1982年版。
㉙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238《户部·关税》。
㉚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卷2，中华书局1984年版。
㉝㊴《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0《征榷二》。
㊲㊳㊹《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9《征榷一》。
㊵㊶㊷《顺天府志·关榷》第308页、第307页。
㊺㊻㊼㊽《顺天府志·关榷》第308页。
㊾《监督京师税务公署收税机关改归十四门收税布告》(1919年3月11日)，档号 资2—611，北京市档案馆编《民国时期北平市工商税收》第19页，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